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赵友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新华代为表决。

董事施经羽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陈钦祥代为表决。

董事朱春树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叶欣东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

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